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济政字〔2020〕87号

济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《济南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 (2020—2030年)》的批复

市发展改革委：

你委《关于批准实施〈济南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〉的请示》（济发改办〔2020〕15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济南市采煤塌陷地综合治理专项规划（2020—2030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专项规划》），由你委负责印发并牵头组织实施。

二、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牢固树立绿水青

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通过《专项规划》实施，加快推进采煤塌陷地生态治理、复垦治理和产业治理，构筑煤炭资源开发与资源环境相协调的空间开发格局；要有机衔接省、市各相关规划，合理布局治理分区，科学安排治理工程，全力推动全市煤炭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和煤炭工业清洁、高效、安全、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各有关区政府和功能区管委会要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大工作力度，落实责任分工，完善各项措施，依据《专项规划》确定的任务目标，扎实做好细化、分解和落实工作，促进《专项规划》落地生效。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加强沟通协调，及时对《专项规划》实施情况进行分析评估，确保目标任务实现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12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有关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。

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0 年 12 月 12 日印发
